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008號

債權人 南和工程

法定代理人 莊娛茹

債權人 莊娛茹即南和錦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全豐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全豐營造有限公司請求之釋明資料(如承攬契約書影本，依狀附報價單業主為國雄建設，非債務人)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購買錦鯉及飼料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確認聲請狀事實理由一所載聲請人於「107年11月28日」向相對人請款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